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3) 推遲董事會會議；(4) 額外復牌指引；及(5) 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未能就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的額外審計費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除審計費用原因外，國衛亦指出於其辭任之日，仍有部分要求提供之資料、解釋及／或相關佐證文件尚未提交。因此，國衛無法繼續推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國衛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國衛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國衛已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二零二三年年度審核」），但尚未獲委聘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國衛所要求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來自供應商及客戶的審核確認書；
2. 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相關訴訟的法律確認書；
3. 本集團減值評估的估值結果；及
4. 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營運資金預測的證明文件。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為核數師時已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范陳會計師行的收費報價及審核建議；(ii) 其為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 其審核工作團隊之資源、能力及時間承擔；及(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相關指引。因此，范陳會計師行被視為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為達成復牌指引之規定，本公司致力與其附屬公司及范陳會計師行緊密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

在沒有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並假設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承諾盡力並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二零二三年年度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以及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的刊發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國衛在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及支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奚麗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